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11)

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100 號  
電 話：(06)296-5599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4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天佑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20 號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群運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係依與各家客戶簽訂之合約約定處理價格與數量，並依實際處理狀況計算收入後認列。因委託清運處理廢棄物之客戶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盡相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依賴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計算存在可能不正確之風險，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清運、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抽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157 仟元及新台幣 45,0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5.30%及 5.00%，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135 仟元及新台幣 4,8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75%及 8.45%。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日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393	30	\$	358,254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0,000	5		1,8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3,977	-		2,1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7,512	8		62,2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2,114	1		8,5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	-		6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	-		20	-
130X	存貨	六(四)		4,401	1		7,68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8,951	1		8,4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07,645</u>	<u>46</u>		<u>449,845</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二)及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	1		8,81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5,406	1		1,3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1,478	6		49,99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七及						
		八		293,223	33		301,13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58,166	6		49,97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1,587	-		2,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397	1		3,4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2,824	1		2,6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42,679	5		27,722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53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078	-		2,56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81,474</u>	<u>54</u>		<u>450,231</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89,119</u>	<u>100</u>	\$	<u>900,076</u>	<u>100</u>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000	2	\$	70,83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6,717	3		20,798	2
2150	應付票據			22	-		44	-
2170	應付帳款			20,381	2		17,8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九)		52,653	6		51,13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09	-		3,4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42	1		5,3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931	1		2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380	1		9,607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	-		1,3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0,414	2		28,002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3,649</u>	<u>18</u>		<u>208,625</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3,162	6		73,124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6,119	2		15,96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0,715	6		46,58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00	-		89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1,103</u>	<u>14</u>		<u>136,565</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4,752</u>	<u>32</u>		<u>345,190</u>	<u>3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0,000	25		2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152,801	17		106,86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654	4		34,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50	4		55,648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2,522)	-	(	72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43,783</u>	<u>50</u>		<u>396,404</u>	<u>4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160,584</u>	<u>18</u>		<u>158,482</u>	<u>18</u>
3XXX	<b>權益總計</b>			<u>604,367</u>	<u>68</u>		<u>554,886</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89,119</u>	<u>100</u>	\$	<u>900,0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90,157	100	\$ 463,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 (十四)(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 350,169)	( 71)	( 304,569)	( 66)		
5900 營業毛利		139,988	29	159,310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 17,437)	( 4)	( 14,757)	( 3)		
6100 推銷費用		( 83,842)	( 17)	( 77,226)	( 17)		
6200 管理費用		( 2,469)	( 1)	( 2,43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39)	-	( 1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5,587)	( 22)	( 94,575)	(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401)	7	( 64,735)	14		
6900 營業利益		3,306	1	2,9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5	-	2,108	-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53	-	4,69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191)	( 1)	( 5,436)	(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四) (二十三)	4,448	1	4,9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及七	4,911	1	9,25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9,312	8	73,98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169)	( 1)	( 13,484)	( 3)		
7900 稅前淨利		\$ 31,143	7	\$ 60,50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716)	-	( 3,363)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2,960)	( 1)	( 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2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595)	( 1)	( \$ 3,55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48	6	\$ 56,952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66	6	\$ 54,86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977	1	5,641	1		
		\$ 31,143	7	\$ 60,50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46	6	\$ 53,1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2	-	3,830	1		
		\$ 27,548	6	\$ 56,95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25		\$ 2.74			
9850 稀釋		\$ 1.25		\$ 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3 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9,700	\$ 45,694	\$ 1,020	\$ 383,282	\$ 154,652	\$ 537,934
113年度淨利		-	-	-	54,863	-	54,863	5,641	60,504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741)	(1,741)	(1,811)	(3,552)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63	(1,741)	53,122	3,830	56,952
112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2	(1,63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20,000)	-	(20,000)	-	(20,000)
113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7	(3,27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20,000)	-	(20,000)	-	(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6,000	6,00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九)	-	-	-	-	-	-	(6,000)	(6,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34,609	\$ 55,648	(\$ 721)	\$ 396,404	\$ 158,482	\$ 554,886
114 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34,609	\$ 55,648	(\$ 721)	\$ 396,404	\$ 158,482	\$ 554,886
114年度淨利		-	-	-	27,166	-	27,166	3,977	31,14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81	(1,801)	(1,720)	(1,875)	(3,59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47	(1,801)	25,446	2,102	27,548
113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0	(2,21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22,000)	-	(22,000)	-	(22,000)
114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5	(1,83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22,000)	-	(22,000)	-	(22,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0,000	45,600	-	-	-	65,600	-	65,6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六)	-	333	-	-	-	333	-	3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	\$ 152,801	\$ 38,654	\$ 34,850	(\$ 2,522)	\$ 443,783	\$ 160,584	\$ 604,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鏗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312	\$ 73,9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839	155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609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448 )	( 4,973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46,051	46,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 69 )	( 4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 11 )	( 28 )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四)	7,013	11,436
迴轉負債準備	六(十四)(二十三)	-	( 14,859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261	1,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六(二十五)	3,388	2,81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六)	33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306 )	( 2,91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191	5,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809 )	4,9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875
應收帳款		( 7,145 )	( 7,91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27 )	17,538
其他應收款		559	334
存貨		1,673	( 5,609 )
預付款項		( 479 )	3,73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43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19	( 3,096 )
應付票據		( 22 )	( 76 )
應付帳款		2,541	( 732 )
其他應付款		( 1,262 )	1,8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1	-
負債準備	六(十四)	( 203 )	( 2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684	136,923
收取之利息		3,109	2,918
收取之所得稅		69	25
支付之利息		( 5,191 )	( 5,436 )
支付之所得稅		( 12,193 )	( 23,6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78	110,745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8,191)	\$ 28,4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69 )	( 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2,000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六(二十九)	-	( 4,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 19,847 )	( 69,5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	172
購置設備政府補助款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九)	1,3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300 )	( 47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847 )	( 25,1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957 )	( 1,6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905 )	( 5,2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651 )	( 79,40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54,000	11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104,833 )	( 41,16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4,900	61,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32,450 )	( 34,61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13,014 )	( 8,22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09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5,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三十)	( 42,000 )	( 4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7,688 )	55,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7,861 )	87,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8,254	271,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0,393	\$ 358,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鍊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1年10月7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4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同貿(股) 公司	廢棄物處理 、清除與 資源回收 等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同翔創能 (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 務、熱能 供應等業 務	49.00	49.00	(註1)
本公司	翔貿開發 (股)公司	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 場等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運河聯通 (股)公司	船舶出租、 水域遊憩 活動經營 等業務	—	—	(註2)

(註1)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實質掌握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故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2)係於民國113年間出資設立後即因股權移轉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60,584及\$158,482。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同翔創能(股)公司	台灣	\$ 160,584	51.00%	\$ 158,482	51.00%

(2) 子公司一同翔創能(股)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41,346	\$ 243,891
非流動資產	79,202	72,336
流動負債	( 4,126)	( 3,784)
非流動負債	( 1,532)	( 1,674)
淨資產總額	<u>\$ 314,890</u>	<u>\$ 310,769</u>

綜合損益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收入	\$ 29,393	\$ 38,014
稅前淨利	\$ 9,280	\$ 12,724
本期淨利	7,798	11,0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77)	( 3,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21</u>	<u>\$ 7,5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102</u>	<u>\$ 3,830</u>

現金流量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298	\$ 31,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7,061)	25,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6)	( 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2,409)	55,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117</u>	<u>171,3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708</u>	<u>\$ 227,117</u>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

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

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3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或融資公司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訴訟及行政裁罰產生之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現金股利於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清運與土資場處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

##### 2. 廢棄物代運送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代運送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

##### 3. 資源回收收入

本集團將回收而來之資源回收廢棄物進行過濾篩選處理，並將過濾篩選後之資源回收廢棄物出售予客戶，收入於資源回收廢棄物交付

給客戶時認列。

#### 4. 商品及產品銷售收入

- (1) 本集團買賣密封壓縮式垃圾車與相關零組件，及製造與銷售垃圾車用電池組。銷貨收入於商品或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或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或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或產品時。當商品或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或產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或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

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8,10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71	\$ 2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24,422</u>	<u>276,447</u>
	<u>124,593</u>	<u>276,65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45,800</u>	<u>81,600</u>
	<u>\$ 270,393</u>	<u>\$ 358,2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 39,500	\$ -
質押活期存款	500	1,809
	<u>\$ 40,000</u>	<u>\$ 1,809</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5,406</u>	<u>\$ 1,33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收入	<u>\$ 145</u>	<u>\$ 44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78	\$ 2,169
減：備抵損失	( 1)	( 1)
	<u>\$ 3,977</u>	<u>\$ 2,168</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459	\$ 63,314
減：備抵損失	( 2,947)	( 1,108)
	<u>\$ 67,512</u>	<u>\$ 62,20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978	\$ 69,342	\$ 2,169	\$ 66,974
30天內	-	6,020	-	3,016
31-90天	-	6,297	-	1,600
91-180天	-	102	-	311
181天以上	-	812	-	-
	<u>\$ 3,978</u>	<u>\$ 82,573</u>	<u>\$ 2,169</u>	<u>\$ 71,9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6,603。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31	(\$ 8)	\$ 1,923
物料	2,460	( 276)	2,184
半成品	1,553	( 1,369)	184
在製品	110	-	110
	<u>\$ 6,054</u>	<u>(\$ 1,653)</u>	<u>\$ 4,4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13	\$ -	\$ 4,213
物料	1,880	( 44)	1,836
半成品	1,634	-	1,634
	<u>\$ 7,727</u>	<u>(\$ 44)</u>	<u>\$ 7,6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423	\$ 25,347
存貨跌價損失	1,609	31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40	-
少分攤製造費用	-	327
	<u>\$ 20,572</u>	<u>\$ 25,705</u>

(五)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保險費	\$ 2,477	\$ 1,977
其他預付款	6,474	6,495
	<u>\$ 8,951</u>	<u>\$ 8,472</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0,000	\$ 10,000
評價調整	(1,900)	(1,184)
	<u>\$ 8,100</u>	<u>\$ 8,81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當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16)	(\$ 3,36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9,990	\$ 40,20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448	4,9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960)	( 189)
12月31日餘額	\$ 51,478	\$ 49,990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參與投資以取得台南市政府「台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為目的而設立之「運河聯通(股)公司」70%股權，並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投資總金額為\$14,000。惟後續基於集團資金運用規劃及投資效益考量，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以\$11,000 出售 55%之股權予關係人一同均動能(股)公司。雖因之喪失對運河聯通(股)公司之控制，然經整體評估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3,000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另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依據「台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公告招商文件」中對領銜成員持股比率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提高持股比例，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再以\$2,000 向關係人一同均動能(股)公司買回 10%之股權。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歐榮環保(股)公司	\$ 47,157	\$ 45,021
運河聯通(股)公司	4,321	4,969
	\$ 51,478	\$ 49,990

### 3.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歐榮環保科技(股)公司	台灣	20.00%	20.00%	策略投資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歐榮環保科技(股)公司

資產負債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66,040	\$ 109,675
非流動資產	298,820	381,199
流動負債	( 36,891)	( 68,762)
非流動負債	( 25,266)	( 30,085)
特別股股本	( 178,390)	( 178,390)
歸屬於普通股之淨資產總額	<u>\$ 224,313</u>	<u>\$ 213,637</u>
占關聯企業歸屬於普通股之 淨資產總額之份額	\$ 44,863	\$ 42,727
商譽等	<u>2,294</u>	<u>2,29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7,157</u>	<u>\$ 45,021</u>

綜合損益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收入	\$ 98,335	\$ 144,904
本期淨利	<u>\$ 25,479</u>	<u>\$ 25,01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76</u>	<u>\$ 24,076</u>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本集團享有其財務績效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21 及 \$4,969。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48)	(\$ 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8)</u>	<u>(\$ 3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1)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91,208	\$ 118,910	\$ 37,391	\$ 184,731	\$ 1,070	\$ 6,429	\$ 14,848	\$ 454,587
累計折舊	—	( 7,444)	( 30,286)	( 108,898)	( 149)	( 2,744)	( 3,927)	( 153,448)
	<u>\$ 91,208</u>	<u>\$ 111,466</u>	<u>\$ 7,105</u>	<u>\$ 75,833</u>	<u>\$ 921</u>	<u>\$ 3,685</u>	<u>\$ 10,921</u>	<u>\$ 301,139</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91,208	\$ 111,466	\$ 7,105	\$ 75,833	\$ 921	\$ 3,685	\$ 10,921	\$ 301,139
增添	—	—	2,340	4,450	—	2,184	9,451	18,42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65	10,657	—	—	248	11,670
購置設備之政府補助款	—	—	—	( 2,600)	—	—	—	( 2,600)
折舊費用	—	( 6,921)	( 3,391)	( 19,579)	( 110)	( 1,899)	( 3,415)	( 35,315)
處分—成本	—	—	—	( 3,396)	—	( 28)	—	( 3,424)
— 累計折舊	—	—	—	3,309	—	19	—	3,328
12月31日	<u>\$ 91,208</u>	<u>\$ 104,545</u>	<u>\$ 6,819</u>	<u>\$ 68,674</u>	<u>\$ 811</u>	<u>\$ 3,961</u>	<u>\$ 17,205</u>	<u>\$ 293,223</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1,208	\$ 118,910	\$ 40,496	\$ 193,842	\$ 1,070	\$ 8,585	\$ 24,547	\$ 478,658
累計折舊	—	( 14,365)	( 33,677)	( 125,168)	( 259)	( 4,624)	( 7,342)	( 185,435)
	<u>\$ 91,208</u>	<u>\$ 104,545</u>	<u>\$ 6,819</u>	<u>\$ 68,674</u>	<u>\$ 811</u>	<u>\$ 3,961</u>	<u>\$ 17,205</u>	<u>\$ 293,22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1)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91,208	\$ 8,398	\$ 68,411	\$ 179,186	\$ 80	\$ 9,735	\$ 8,208	\$ 62,913	\$ 428,139
累計折舊	-	(4,015)	(57,386)	(118,697)	(52)	(5,053)	(2,361)	-	(187,564)
	<u>\$ 91,208</u>	<u>\$ 4,383</u>	<u>\$ 11,025</u>	<u>\$ 60,489</u>	<u>\$ 28</u>	<u>\$ 4,682</u>	<u>\$ 5,847</u>	<u>\$ 62,913</u>	<u>\$ 240,575</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91,208	\$ 4,383	\$ 11,025	\$ 60,489	\$ 28	\$ 4,682	\$ 5,847	\$ 62,913	\$ 240,575
增添	-	8,857	179	19,172	150	1,909	4,020	37,624	71,911
驗收轉入	-	95,277	-	-	-	5,260	-	(100,537)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22	20,323	840	143	3,415	-	25,343
折舊費用	-	(3,057)	(4,721)	(24,032)	(97)	(1,723)	(2,435)	-	(36,065)
處分—成本	-	-	(31,821)	(33,950)	-	(3,640)	(847)	-	(70,258)
—累計折舊	-	-	31,821	33,831	-	3,640	840	-	70,132
重分類—成本(註2)	-	6,378	-	-	-	(6,978)	52	-	(548)
—累計折舊(註2)	-	(372)	-	-	-	392	29	-	49
12月31日	<u>\$ 91,208</u>	<u>\$ 111,466</u>	<u>\$ 7,105</u>	<u>\$ 75,833</u>	<u>\$ 921</u>	<u>\$ 3,685</u>	<u>\$ 10,921</u>	<u>\$ -</u>	<u>\$ 301,13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91,208	\$ 118,910	\$ 37,391	\$ 184,731	\$ 1,070	\$ 6,429	\$ 14,848	\$ -	\$ 454,587
累計折舊	-	(7,444)	(30,286)	(108,898)	(149)	(2,744)	(3,927)	-	(153,448)
	<u>\$ 91,208</u>	<u>\$ 111,466</u>	<u>\$ 7,105</u>	<u>\$ 75,833</u>	<u>\$ 921</u>	<u>\$ 3,685</u>	<u>\$ 10,921</u>	<u>\$ -</u>	<u>\$ 301,139</u>

(註1)本公司「安港營運中心」之建物(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96,474及\$102,694)，因受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均」)與地主—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租賃契約要求，其所有權人須登記為同均。為保障本公司實質之所有權與使用權益，本公司遂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完成辦理對該建物之抵質押設定予本公司，同時業經民國114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與同均間「四鯤鯓安平港綠能產業園區租賃合約」之增補協議，明定同均同意出名登記為所有權人並承認本公司為真正所有權人。

(註 2)係依性質自「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物」、「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項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及車輛電池。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4,460	\$ 41,162
房屋及建築	2,967	6,928
運輸設備	739	1,887
	<u>\$ 58,166</u>	<u>\$ 49,977</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705	\$ 5,600
房屋及建築	2,883	3,470
運輸設備	1,148	1,074
	<u>\$ 10,736</u>	<u>\$ 10,14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160 及 \$13,31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分別為 (\$1,078) 及 (\$1,50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 \$843 及 (\$20,582)。

7.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11	\$ 2,23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42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94	\$ 189
租賃修改利益	(\$ 11)	(\$ 28)

8.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961 及 \$10,642。

9.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使用權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0.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標的，係分別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及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向地政單位申報之「申報地價」連結，租賃標的之變動計價分別以該指數之變動幅度及調整後申報地價固定比例為參考基礎計算，並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十)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2,548	\$	2,68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0		474
攤銷費用	(	1,261)	(	1,11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99
期末餘額	\$	1,587	\$	2,548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556	\$	482
管理費用		705		630
	\$	1,261	\$	1,112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	2.54%~2.88%	活期存款、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用借款	2,000	2.78%~2.88%	無
	<u>\$ 20,0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3,000	2.54%~2.79%	活期存款、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用借款	37,833	2.63%~2.87%	無
	<u>\$ 70,833</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807	\$ 14,5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96	3,745
應付營業稅	2,417	2,118
應付股利	22,000	20,000
應付設備款	784	-
其他	11,849	10,766
	<u>\$ 52,653</u>	<u>\$ 51,131</u>

###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7~ 124.8.7	2.22%~3.12%	土地、運輸設備 及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	\$ 71,871
信用借款	113.12.30~ 121.2.27	2.33%~3.12%	無	1,549
其他長期借款	110.7.30~ 115.7.30	2.80%	運輸設備	<u>156</u>
				73,5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20,414</u> )
				<u>\$ 53,16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7~ 124.8.7	2.22%~3.12%	土地、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 95,887
信用借款	109.8.7~ 115.12.6	2.72%~2.88%	無	1,838
其他長期借款	109.7.17~ 115.7.30	2.75%~3.40%	運輸設備	<u>3,401</u>
				101,1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28,002</u> )
				<u>\$ 73,124</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 (十四) 負債準備

114	年	度	訴 訟	保固準備	其 他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15,092	\$ 1,148	\$ -	\$ 16,240
本期提列			-	513	6,500	7,013
本期使用			-	(203)	-	(203)
12月31日餘額			<u>\$ 15,092</u>	<u>\$ 1,458</u>	<u>\$ 6,500</u>	<u>\$ 23,050</u>

113	年	度	訴 訟	保固準備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19,722	\$ 161	\$ 19,883
本期提列			10,229	1,207	11,436
本期使用			-	(220)	(220)
本期迴轉			(14,859)	-	(14,859)
12月31日餘額			\$ 15,092	\$ 1,148	\$ 16,24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6,931	\$ 278
非流動	\$ 16,119	\$ 15,962

#### 1. 訴訟

本集團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被害人身故或身體損傷，被害人(家屬)提出法律索償請求，致本集團與員工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本集團已聽取適當法律意見，評估該等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並提列足額之負債準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間，隨訴訟結果及保險金額之確定，本集團提列負債準備分別為\$—及\$10,229 以及迴轉負債準備分別為\$—及\$14,85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保固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車輛及電池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同業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所認列之保固成本帳列營業成本。

#### 3. 其他

本集團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裁處罰鍰金額\$1,440，並要求本集團進行土地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並要求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教育演習。本集團已依相關規定進行改善，且加強管理並教育訓練相關人員，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經評估依預期義務提列負債準備\$6,500 (表列「營業成本」)，惟本集團認為裁處書所述違規情事尚存有爭議，業已依法提起訴願，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十五) 退休金

1.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依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將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且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申請轉任為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產業中階技術人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

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3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1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	\$ -	\$ -
應收賸餘款項 轉入(註)		404	404
當期服務成本	( 17)	-	( 17)
利息收入	-	44	44
	( 17)	448	4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01	101
提撥退休基金	-	4	4
12月31日餘額	(\$ 17)	\$ 553	\$ 536

(註)帳列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3)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 年 度</u>
折現率	<u>1.60%</u>
薪資調整率	<u>3.00%</u>

民國 11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薪 資 調 整 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1%	減少0.1%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	\$ -	\$ -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5 年。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80 及 \$5,217。

## (十六)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u>2,000</u>	<u>-</u>
12月31日	<u>22,000</u>	<u>2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2.8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1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44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增資股款 \$65,600 業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全數收訖，並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分為 2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購股數計 3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8 元。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33，係採 Black-Scholes 價值運算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u>114年1月10日</u>
股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7.71%
無風險利率	1.28%
預期存續期間	0.088年
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2元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3.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不低於 1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4.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下半年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0,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上半年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0,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2,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2,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實際配發(表列「其他應付款」)。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下半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2,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十) 營業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90,157	\$ 463,879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一般清運收入	\$ 397,971	\$ 358,810
土資廠處理收入	53,409	53,939
運費收入	8,381	10,332
資源回收收入	1,004	2,971
存貨銷售收入	29,392	37,827
	<u>\$ 490,157</u>	<u>\$ 463,879</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51,380	\$ 412,749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8,777	51,130
	<u>\$ 490,157</u>	<u>\$ 463,879</u>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一般清運	\$ 4,683	\$ 4,274	\$ 4,729
土資廠處理	22,034	16,524	19,165
	<u>\$ 26,717</u>	<u>\$ 20,798</u>	<u>\$ 23,894</u>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一般清運	\$ 4,274	\$ 4,729
土資廠處理	11,514	11,616
	<u>\$ 15,788</u>	<u>\$ 16,345</u>

##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161	\$ 2,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5	442
	<u>\$ 3,306</u>	<u>\$ 2,918</u>

##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390	\$ 174
政府補助收入	262	738
其他收入	1,643	1,196
	<u>\$ 2,295</u>	<u>\$ 2,10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9	46
租賃修改利益	11	28
提列負債準備	-	( 10,229)
迴轉負債準備	-	14,859
其他損失	-	( 13)
	<u>\$ 53</u>	<u>\$ 4,690</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80	\$ 3,205
租賃負債	<u>2,011</u>	<u>2,231</u>
	<u>\$ 5,191</u>	<u>\$ 5,436</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3,193	\$ 58,058	\$ 111,251
折舊費用	26,878	19,173	46,051
攤銷費用	<u>556</u>	<u>4,093</u>	<u>4,649</u>
	<u>\$ 80,627</u>	<u>\$ 81,324</u>	<u>\$ 161,951</u>
	113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1,419	\$ 54,867	\$ 106,286
折舊費用	31,116	15,093	46,209
攤銷費用	<u>482</u>	<u>3,445</u>	<u>3,927</u>
	<u>\$ 83,017</u>	<u>\$ 73,405</u>	<u>\$ 156,422</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43,427	\$ 47,274	\$ 90,70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69	264	333
勞健保費用	5,053	4,963	10,016
退休金費用	2,340	2,313	4,653
其他用人費用	2,304	3,244	5,548
	<u>\$ 53,193</u>	<u>\$ 58,058</u>	<u>\$ 111,251</u>

	113 年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42,015	\$ 45,247	\$ 87,262
勞健保費用	4,720	4,146	8,866
退休金費用	2,895	2,322	5,217
其他用人費用	1,789	3,152	4,941
	<u>\$ 51,419</u>	<u>\$ 54,867</u>	<u>\$ 106,286</u>

1.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依公司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6 及 \$2,17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1 及\$1,4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36 及\$691，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金額為\$3,62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760	\$ 13,38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77	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52)	( 3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9,985	13,0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816)	450
所得稅費用	\$ 8,169	\$ 13,48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42	\$ 15,89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86)	( 2,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77	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04	10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3	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52)	( 357)
所得稅費用	\$ 8,169	\$ 13,48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73	\$ 351	\$ -	\$ 524
未實現賠償損失	3,018	1,300	-	4,318
未休假給付	303	252	-	555
	<u>\$ 3,494</u>	<u>\$ 1,903</u>	<u>\$ -</u>	<u>\$ 5,3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	(\$ 87)	(\$ 20)	(\$ 107)
	<u>\$ 3,494</u>	<u>\$ 1,816</u>	<u>(\$ 20)</u>	<u>\$ 5,290</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	\$ 173	\$ -	\$ 173
未實現賠償損失	3,944	( 926)	-	3,018
未休假給付	-	303	-	303
	<u>\$ 3,944</u>	<u>(\$ 450)</u>	<u>\$ -</u>	<u>\$ 3,49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	\$ 622	\$ 494	\$ 494	120年
111年	2,292	1,404	1,404	121年
112年	1,128	1,128	1,128	122年
113年	79	79	79	123年
114年	318	318	318	124年
	<u>\$ 4,439</u>	<u>\$ 3,423</u>	<u>\$ 3,42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	\$ 622	\$ 503	\$ 503	120年
111年	2,292	1,404	1,404	121年
112年	1,128	1,128	1,128	122年
113年	79	79	79	123年
	<u>\$ 4,121</u>	<u>\$ 3,114</u>	<u>\$ 3,11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0	\$ 9
保固成本	292	229
未休假給付	41	-
	<u>\$ 663</u>	<u>\$ 238</u>

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112年度，且截至民國115年4月1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27,166</u>	<u>21,726</u>	<u>\$ 1.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166	21,7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166</u>	<u>21,768</u>	<u>\$ 1.25</u>

	113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4,863	20,000	\$ 2.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4,863	2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4,863</u>	<u>20,065</u>	<u>\$ 2.73</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25	\$ 71,9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2,32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84)	-
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116)	( 2,3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9,847</u>	<u>\$ 69,589</u>
(2) 購置設備政府補助款	\$ 2,600	\$ -
減：期初預收款項	( 1,300)	-
購置設備政府補助款現金收入數	<u>\$ 1,300</u>	<u>\$ -</u>
(3) 已宣告之現金股利	\$ 44,000	\$ 40,000
加：期初應付股利	20,000	20,000
減：期末應付股利	( 22,000)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u>\$ 42,000</u>	<u>\$ 40,00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1) 沖銷未能回收之款項	\$ -	\$ 11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無形資產	\$ -	\$ 499
(3)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670</u>	<u>\$ 25,343</u>
(4) 預收款項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減項	<u>\$ 2,600</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運河聯通(股)公司 55%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3 年 6 月 28 日
收取對價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對價總額	<u>14,000</u>
處分子公司資產及負債	
現金	15,000
存出保證金	5,000
可辨認淨資產	<u>20,000</u>
處分時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6,000)
處分子公司損益	\$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u>(\$ 4,000)</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其他應付 款－應付 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70,833	\$ 101,126	\$ 56,195	\$ 891	\$ 20,000	\$ 249,04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50,833)	( 27,550)	( 13,014)	109	( 42,000)	( 133,288)
其他非現金流 量之變動	-	-	18,914	-	44,000	62,914
114年12月31日	<u>\$ 20,000</u>	<u>\$ 73,576</u>	<u>\$ 62,095</u>	<u>\$ 1,000</u>	<u>\$ 22,000</u>	<u>\$ 178,67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其他應付 款－應付 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	\$ 74,041	\$ 73,222	\$ 891	\$ 20,000	\$ 168,15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70,833	27,085	( 8,222)	-	( 40,000)	49,696
其他非現金流 量之變動	-	-	( 8,805)	-	40,000	31,195
113年12月31日	<u>\$ 70,833</u>	<u>\$ 101,126</u>	<u>\$ 56,195</u>	<u>\$ 891</u>	<u>\$ 20,000</u>	<u>\$ 249,045</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李天佑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同均)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愛)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群發資源有限公司(群發)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新城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城視)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物聯)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東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新)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河聯通股份有限公司(運河聯通)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瑄聖創新有限公司(瑄聖)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重實公證行有限公司(重實)	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084	\$ 1,005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9,068	\$ 37,529

(1)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勞務銷售主要係一般清運及土資場處理收入。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當月~月結 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則為當月收款。交易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產品銷售主要係垃圾車相關零組件及垃圾車用電池組之銷貨收入。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分別為月結 30~60 天。交易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 2. 其他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群發	\$ 3,348	\$ 4,011
同均	900	602
長愛	449	35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6	6
	\$ 4,703	\$ 4,97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主要係運輸費用、修繕費用、車輛維修零件雜項購置及過磅費用等。

3. 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新城視	\$ 361	\$ 13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46	72
	<u>\$ 507</u>	<u>\$ 20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同均	\$ 12,114	\$ 8,52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63
	<u>\$ 12,114</u>	<u>\$ 8,587</u>

5. 其他遞延費用(表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愛	\$ 1,852	\$ 3,411
同均	1,839	-
	<u>\$ 3,691</u>	<u>\$ 3,411</u>

6.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同均	\$ 500	\$ 500
董事長	188	188
	<u>\$ 688</u>	<u>\$ 688</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同均	\$ 1,176	\$ 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696	292
長愛	37	3,108
	<u>\$ 1,909</u>	<u>\$ 3,404</u>

8. 存入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60	-

## 9. 財產交易

### (1) 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出售運河聯通 55% 之股權予關係人一同均之情事，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長愛	運輸設備	\$ 14,500	\$ 37,900
同均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 及租賃改良	488	130
		<u>\$ 14,988</u>	<u>\$ 38,030</u>

##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李天佑及同均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5 到 20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 (2) 租賃負債：

####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同均	\$ 39,215	\$ 40,144
李天佑	1,074	2,114
	<u>\$ 40,289</u>	<u>\$ 42,258</u>

#### B. 利息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同均	\$ 1,471	\$ 1,690
李天佑	51	83
	<u>\$ 1,522</u>	<u>\$ 1,773</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789</u>	<u>\$ 8,391</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活期存款(註1)	\$ 500	\$ 1,809	企業信用卡擔保、短期 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註2)	5,406	1,337	履約保證金、租賃押金
土地(註3)	57,011	57,011	長期借款擔保
運輸設備(註3)	6,186	6,495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2,268	2,268	租賃押金
	<u>\$ 71,371</u>	<u>\$ 68,920</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2,693及\$2,505。

(二)關於變動租賃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對法律索償之相關說明及或有損失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國內清運業務等，並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1 及 \$88。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1 及 \$2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03%~100%。本集團於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	\$ 1,108	\$ 1,1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839	1,839
12月31日餘額	\$ 1	\$ 2,947	\$ 2,948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	\$ 1,063	\$ 1,0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	156	155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11)	( 111)
12月31日餘額	\$ 1	\$ 1,108	\$ 1,109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5,000	\$ 29,167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115年內將另行商議。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63	\$ -	\$ -	\$ -
應付票據	22	-	-	-
應付帳款	20,3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562	-	-	-
租賃負債	13,370	8,698	18,225	35,66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2,099	21,539	19,135	16,388
存入保證金	-	1,000	-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401	\$ -	\$ -	\$ -
應付票據	44	-	-	-
應付帳款	17,84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535	-	-	-
租賃負債	11,446	9,791	11,294	38,10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0,342	25,306	34,311	18,823
存入保證金	-	891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100	\$ 8,100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816	\$ 8,81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

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8,816	\$	12,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16)	(	3,363)
12月31日	\$	8,100	\$	8,816

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8,100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淨比乘數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45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 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8,816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淨比乘數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52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 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	\$ -	\$ 405	(\$ 4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347	( 347)
			<u>\$ -</u>	<u>\$ -</u>	<u>\$ 752</u>	<u>(\$ 7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	\$ -	\$ 439	(\$ 43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376	( 376)
			<u>\$ -</u>	<u>\$ -</u>	<u>\$ 815</u>	<u>(\$ 815)</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營運部門分為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能源技術服務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廢棄物清運處理	能源技術服務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460,764	\$ 29,393	\$	490,157
利息收入	765	2,541		3,306
折舊及攤銷	48,163	2,537		50,700
利息費用	5,185	6		5,191
部門稅前淨利	29,084	10,228		39,312
部門資產	569,915	319,587		889,502
部門負債	280,598	4,537		285,135
	113 年		度	
	廢棄物清運處理	能源技術服務	合	計
部門收入	\$ 426,052	\$ 38,014	\$	464,066
內部部門收入	-	(187)	(	187)
外部收入淨額	\$ 426,052	\$ 37,827	\$	463,879
利息收入	753	2,165		2,918
折舊及攤銷	48,240	1,896		50,136
利息費用	5,416	20		5,436
部門稅前淨利	61,451	12,537		73,988
部門資產	584,017	316,227		900,244
部門負債	339,900	5,458		345,358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

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889,502	\$ 900,244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 383)	( 168)
總資產	<u>\$ 889,119</u>	<u>\$ 900,07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285,135	\$ 345,358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 383)	( 168)
總負債	<u>\$ 284,752</u>	<u>\$ 345,190</u>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廢棄物處理與清除、資源回收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所有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以上。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翔創能(股)公司	股票： 傑傳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8,100	12.5%	\$ 8,100	—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翔創能(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熱能供應等業務	\$ 147,500	\$ 147,500	14,750,000	49%	\$ 154,312	\$ 7,798	\$ 3,826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貿(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11,203	(311)	(396)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翔貿開發(股)公司	台灣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業務	9,867	9,867	1,000,000	100%	9,622	(109)	(109)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運河聯通(股)公司	台灣	船舶出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4,000	4,000	400,000	20%	3,461	(2,594)	(519)	—
同翔創能(股)公司	歐榮環保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39,445	39,445	6,596,200	20%	47,157	25,479	—	(註)
同翔創能(股)公司	運河聯通(股)公司	台灣	船舶出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1,000	1,000	100,000	5%	860	(2,594)	—	(註)

(註)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20 號

會員姓名： (1) 葉芳婷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957571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